第一章　欧洲文明溯源:古希腊与罗马

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欧洲文明，成形于欧洲中世纪晚期，但是它的根源却要上溯到古代希腊、罗马时期，特别是古希腊的城邦文明时期。希腊古典哲学对于万物自然本性的认识和关于“万物皆有道”的判断，启迪了一代又一代的科学发现。后来，古罗马人根据社会生活的需要,将‘道’制度化为法律,而希伯来人则出于民族复兴的要求，将“道”人格化为基督。当欧洲进入中世纪时，罗马法和基督教作为希腊精神文明的两大遗产被保存了下来，并且程度不同地融入了整个欧洲文明的形成过程。

古希腊与希腊化时代

古希腊文明作为欧洲文明的重要来源之一是没有什么疑义的。荷马史诗中的英雄人格和自由理念，米利都学派的自然观念和辩证思维，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著作中的政治学说和道德伦理，以及贯穿于希腊文明的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这些精神文明的结晶在当时就影响了整个地中海地区的政治制度和人文思想，在后世又通过文艺复兴而得以大放光芒，成为欧洲文明发展的源头活水。

作为地理概念的“欧罗巴”是希腊人叫出来的，指的是中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希腊文明彼岸的那片蛮荒的陆地。① 所以，希腊文明并不是欧洲文明本身，而是欧洲文明的来源之一。希腊文明的发祥地是现今欧亚两大陆交界处的爱琴海沿岸地区，这个地区囊括了希腊半岛、小亚细亚西部沿海、爱琴海上的诸岛屿，以及克里特岛。论者尝谓欧洲文明实为远古时期的东西文化的溶合物，其来有自,不无道理 又说两希文明(希腊、希伯来)为欧洲文明之祖,同是此理。

爱琴文明的形成曾经受到早期西亚文明和埃及文明的影响。日益频繁起来的商业往来将古巴比伦和古埃及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带入爱琴海沿岸的广大地区。和西亚、埃及不同的是，在爱琴海地区没有出现神庙垄断经济和祭司左右政治的局面。新兴的城邦政治打破了部落和氏族之间界限，发达的城邦经济则在奴隶和奴隶主之外又造就了一批自由民劳动者。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使造船、冶铁、制陶、酿酒、建筑等百业兴旺,也使宗教庆典、文化活动、艺术创作等活动繁荣起来，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自然地产生的分工”，开始有一部分人能够享受“闲暇”，专门从事精神活动了。这种发展在古希腊造就了一种相对独立的工商业，一个相对超脱于政治的祭司阶层，以及一批比较自由的思想家，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的分工使意识能够‘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② 由于有了这种相对的自由，古希腊的神话，虽然也像一般神话传说一样，是一种对自然力的拟人化的想象，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的尝试,③

① 《欧洲观念的起源》,《大英百科全书》(英文版),第 103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 卷,第 3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 卷,第 113 页。

但是在古希腊，神话却没有像在古埃及那样发展成为宗教。古希腊人将他们对于自然力的理解和探索理性化，完成了一场从神话到哲学的变革。在神话阶段，希腊人把日、月、水、火等自然物具体为人格化的神，到了哲学阶段以后，希腊人又回到日、月、水、火中去抽象和提炼宇宙的本原和自然的规律了。

古希腊哲学的萌芽地和荟萃之所在爱琴海东岸小亚细亚的爱奥尼亚地区，那里在公元前 8～6 世纪时遍布了 12 个城邦国家，其中米利都和爱菲索都曾经是哲学家辈出的地方，尤以米利都学派的影响最为久远。米利都学派的哲学家们是一些质朴的唯物主义者，他们无论是将自然的基质说成是气、数、水、火，还是说成是原子，都认为自然是自在的、远古的、无限的。阿那克西曼德说："万物的本原是无限者……一切生自无限者，一切都灭入无限者。"① 作为无限的自然是有"道"（或称"逻各斯"）的，其道虽是"万古长久"，但却很难为人类所认识，所理解。因之，人类需要思想，需要智慧，用以认识真理，从而像赫拉克里特所说的那样"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②

古希腊早期的这种自然观认定自然和自然的规律是自在的而不是人为的，人通过对于自然规律的理性的认识在社会上行事。这种认识促进了科学的发展，导致了古代，乃至晚近的欧洲社会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形成。一千多年以后，当卢梭说："公共福利到处都明白确切地表现出来，只要有理智，就能看到它们"③ 的时候，我们还可以清晰地看到古希腊哲学给欧洲人思维留下的痕迹。当然，自然观的主观化和绝对化也曾导致了哲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北京大学哲学系编，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6 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第 25 页。
③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中文版），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35 页。

学和基督教神学的合流。爱利亚学派的克塞诺芬尼在阐述他的自然观时将自然称为“全视、全知、全闻的”。① 道,或者是‘逻各斯”,由于被人格化而在基督教传入欧洲后化为了上帝和耶稣基督,②正像《约翰福音》中说的“:道与上帝同在,道是上帝。”又说,“道在世上,上帝藉着他创造世界,而世人竟不认识他。”“道成为人,住在我们当中,充满着恩典和真理。我们看见了他的荣耀,这荣耀正是天父独子当之无愧的。”③

古希腊哲学又是辩证的、肯定事物变化和发展的。赫拉克里特说,人不可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同样,人的思维与理解也不可能停留在原地。希腊哲学要求人服从于自然法则,也要求人根据对自然法则的理解和诠释的变化而改变行为。如苏格拉底便认为,一切事物都在变化之中。④ 因此,同样一种思维,同样一条定理,就既可以解释保守,也可以解释变革了。

古代希腊哲学的另外一项主要遗产是对于理性的强调。早期的哲学家们主张的是通过思想和智慧,通过理性认识自然界,认识人自身和人类社会。到了中晚期哲学家那里,理性被绝对化了。柏拉图将世界划分为理性和理念两个部分,而两个部分都是主观的。柏拉图认为,理性由知识和理智组成,是关于实在的 理念包括信念和想象,是关于产生世界的,这样一来,柏拉图就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作都局限在和现实脱节的理性中。对理性的绝对化还伴随着对理性的道德化和神圣化。柏拉图认为,智慧是‘正义’的,而愚昧则是‘不正义’的,理智是‘神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第 29 页。
②安长春:《基督教笼罩下的西欧》,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 页。
③ 《约翰福音》卷一。
④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第 56 页。

圣、不朽、永恒事物的近亲。’① 理智既然是智慧的，是为整个心灵的利益而谋划的，就应该由它起领导作用，让哲学家成为政治家，让政治家成为哲学家。②

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时代，是古希腊政治和社会生活错综复杂的时代，在整个爱琴海地区出现了多种政治制度，有斯巴达和克里特式的政治制度，有寡头政制，有民主政制，还有僭主政制。亚里士多德将神圣化了的自然和同样神圣化了的理性相连接，又将这种理性放回到现实生活中去，宣称适中是美德，要求由中等阶级统治国家，走不断地平衡利益的中庸之道。③ 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反映了古希腊社会现实中各种势力和各种利益的纷争，表现了一种避开暴政与强权，采取妥协与平衡的政治艺术的倾向。在哲学中，亚里士多德发展了辩证法，承认事物的发展变化和相对真理性，同时将哲学从数学和物理学中分离出来，对天文、生物、心理、政治、伦理做分门别类的研究，使古希腊的科学也大大地发展起来。

经过长时间的冶炼，古代希腊精神获得了一种独特的独立性。它没有、也不可能由于野蛮民族的征服而泯灭，在来自北方的马其顿于公元前 338 年战胜了希腊诸邦联军以后，希腊大部分城邦虽然丧失了政治独立，但是在被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拥兵侵占的广大欧亚非地区，出现了一批“希腊化国家”。古希腊文明不仅征服了马其顿人，也征服了罗马人。虽然罗马人在公元前 299 年到 30 年的人侵将大批文明的希腊人变成来自欧罗巴大陆野蛮人的奴隶，但是反过来，野蛮的罗马人反倒成了希腊

①柏拉图：《理想国》（中文版），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37 页。
②柏拉图：《理想国》，第 169 页。
③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第 156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文明的学习者，希腊哲学和文明传统得到了继承和传播。在雅典建立了学园的伊壁鸠鲁在希腊化的时代继续探索宇宙本原，对原子论和认识论都进行了新的探索。在社会动荡，国不保民的时代，伊壁鸠鲁的学说提出：每个人在追求享受的时候，都应该不做破坏国家和社会利益的事情。国家的目的是保障公民过幸福的生活。马克思认为，伊壁鸠鲁的这种学说是一种原始的、朴素的‘社会契约论”,① 它直接地影响了古罗马的思想家和政治家西塞罗，使后者产生了社会等级之间依照法律和睦相处的观念。

在希腊化时代的哲学中，对于后世产生过重大影响的还有斯多葛学派，特别是斯多葛学派的伦理观。例如，芝诺在《论人的本性》中认为，主要的善就是坚持地按照自然而生活,按照自然而生活就是按照德性而生活，自然和德性是相通的。克吕西普也在《论主要的善》中说,个体本性是普遍本性的一部分“因此主要的善就是以一种顺从自然的方式生活”，共同法律与普及万物的正确理性是同一的。② 因为普遍本性涵盖了个体本性，因此顺从普遍本性即是顺从个体本性；由于个性本性只是普遍本性的一部分，因此，个人应遵守法律，不做人类的共同法律通常禁止的事。

斯多葛学派对于从希腊文明到罗马文明的过渡有着承上启下的作用，这不仅因为晚期的斯多葛派的重要代表，如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 年）本人就是罗马元老，罗马帝国制度的理论奠基人，更重要的是，斯多葛派的自然观和认识论基本继承了早期希腊哲学的传统，认定自在自然的现实性与合理性，并根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47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第 181～182 页。

顺应自然的程度规范人类的活动。据此原理，人类的认识活动将推动科学的进一步发展，而人类的社会活动就有了一种高于城邦法律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一种在这些古典哲学家和思想家看来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着某种先验性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自然法则。人只有依靠理性才可能遵循这些法则，而遵循自然法则的理性生活就是善的和符合道德的。

罗马法与罗马文明

罗马人对希腊人的征服开启了希腊精神征服地中海的时代。罗马人把地中海变成了一个文明的大熔炉，罗马人在对地中海的统治中融合进了希腊文明的精神，把希腊精神转换成了罗马的政治统治形式，形成了罗马法的原则。恩斯特·巴克在《帝国的观念》一文中说,罗马的政治过程完成于西方,但罗马的精神来源是东方，是融合了东方文明的希腊文明。①如果说希腊文明的贡献主要是在精神的领域里，那么罗马文明的贡献就主要是政治和法律的了。

法律的概念最早出现于荷马史诗，表示司法女神或神授审判的“地美士”(Themis) 后来长久地影响着希腊人和罗马人关于法律神圣的信念。人们确信“在生活的每一关系中,在每一个社会制度中，都有一种神的影响作为它的基础，并支持着它。”② 英雄时代王权的合理性一部分表现在神所赋予的特权

① 恩斯特·巴克:《帝国的观念》,载于:《文明史概论》第 2 卷 (Enrest Barker: “The Concept of Empire”, i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sation, Part Ⅱ. History Department of Hartford University,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 1970, p.68.)。

② [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4 页。

上，另一部分来自于出类拔萃的体力、勇敢和智慧，而这些品质也是得到神钟爱的证明。

在古希腊，神赋权力的观念还是一种平衡的观念。人民握有立法权，国王执掌行政权和司法权。国王可以统治人民，而人民则可以消灭王权。[①] 不过,在古希腊,法律并没有形成完整的制度，现今知道的第一部成文法是罗马人制定的。

罗马人素有法制传统，被称为“世界上最懂得使法律为自己的意图服务的民族。’[②] 公元前 5 世纪罗马共和国时期，罗马人开始将过往的各种习惯法汇集整理,扼其审判、父权、所有权、公法、宗教法等 12 个要目，使之见著于文字，篆刻于青铜，昭然于世人，使国家制度不致腐化和败坏。这就是著名的《十二铜表法》。

罗马法师承希腊传统，也强调平衡。在罗马共和国时期，平民可以单独地制定法律，国王是选举产生的，元老院享有很大的权力，国王提交人民批准的事务都是预先由元老院讨论过的。但是在罗马，平民与贵族之间的天平是倾向于贵族的，元老院有权设立独裁官“‘在独裁官面前”,连‘最平民化的法律也哑然无声了。’[③] 事实上，罗马法的发展在很大的程度上表现了统治者的意志。随着罗马国家的扩大和奴隶制的发展，元老院不断地通过决议，裁判官也不断地发布告示、作出判决，这些判决和决议就累积成为罗马法。

罗马法的精神来源主要是古希腊哲学中的自然观，特别是希腊晚期哲学家的自然观。用梅因的话说，这些哲学家在“自

①[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上册,第 169 页。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第 120 页。
③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 177 页。

然”的概念中，在物质的世界上附加了一个道德世界……他们所理解的自然不仅仅是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而且是那些被认为可以分解为某种一般的和简单的规律的现象，特别是斯多葛派的“按照自然而生活”的命题，本身就蕴涵了法律的原理和戒律，表现了一种要摆脱粗俗、混乱和放纵，达到较高的行为规则的愿望，而这种愿望的实现是需要有志者通过克己和自制才能够达到并恪守的。① 西塞罗就接受了斯多葛学派关于自然法则的说法，承认有一种普遍的自然法则，一种永恒不变、与自然并行不悖、适用于所有人的正确理性。与此相适应，也要有一种永恒不变的、与自然和谐的、约束所有人的法典。罗马人根据这种“自然法则”,将那种‘一般的简单的规律’变成了法律条例。

罗马法中的这种“天赋观念”和希腊哲学的人文精神相吻合。亚里士多德说过，人，即使是奴隶，也不是活着的工具。这种理念被罗马人化为了行动和制度。罗马法假设“自然”规定了某些必须遵守的规范，法的戒律是让人活着而有尊严，而不损害他人。法保证每个人各得其所，正义是在法的范围内保护人的权利。② 亚里士多德的人文精神通过罗马法而在罗马延续。又过了十几个世纪，康德才讲出了那句浸透了欧洲人文精神的名言：不能把人当作工具，而必须把人当作目的。

自然法理论导向规律，导向秩序，也导向平衡。在罗马人看来，不仅是在物质世界中，就是在道德世界中也有秩序和平衡可言。《十二铜表法》规定,凡涉及公民的生死问题时,需要执政官主持的人民大会作出决定；凡属科处罚金一类的犯罪，就交由平民团体审判。判处死刑需要的是‘法律’,科处罚金则只需要‘平

①梅因：《古代法》，第 31 页。

② 乔 治·萨宾：《西塞罗和罗马律师们》，《文明史概论》第 2 卷，第 65 页。

民制定法”。孟德斯鸠认为，这个规定在平民机构和元老院之间建立了一种‘美好的’协调。①

有人说，“自然法”的最大的职能是产生了现代的“国际法”和现代的“战争法”。各自独立的国家不承认它们服从于一个共同主权或政治领袖，它们好像是受命于‘自然法’，在‘自然’的权威之下，人类是一律平等的，国家也是一律平等的。但这是引申出的现代观念，是文艺复兴以后的公法学家们的领悟。罗马法中真正和近代国际法有血缘关系的是关于领土的概念和制度，而领土主权和所有权的概念来源于罗马的财产法，也就是罗马的私法。

在罗马帝国时期，皇帝们利用皇权大量地公布法规，编纂法典，详细地规范了在商品生产及交换较为发达的条件下，买卖、借贷、债权、债务、抵押、委托、租赁、合同、契约、遗产继承等有关所有权的问题，包含了“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②，形成了“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③，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④，对后世的资本主义在欧洲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随着罗马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和罗马社会生活的逐渐丰富，关于私有权和私有制的罗马法也愈加完善起来。罗马商业的发展使得成批的移民来到罗马，为了规范罗马公民和外来移民的关系，保证罗马的繁荣，不仅需要有“市民法”，而且需要有“万民法”，罗马人的普世性法律观念就是在这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罗马人认定，受法律和习惯统治的一切国家，部分地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 18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第 16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 卷，第 14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8 页。

是受其固有的特定法律支配，部分地是受全人类共有的法律支配。一个民族制定的法律，是该民族的民事法律，但是“由自然理性指定给全人类的法律”就是“国际法”，所有国家都要采用。黑格尔后来将两者之间的关系称为“私人的自我意识”和“抽象的普遍性”的对立，认为这两者既对立又统一，是从贵族制实体性的直觉和民主制形式的自由人格原则之间的对立发展而来的。①

罗马法和罗马政制使罗马帝国空前强盛。从地理上看，罗马帝国雄据在亚平宁半岛，镇守着 60 个沿地中海港口，垄断了地中海的海路交通，并且由地中海向外延伸，囊括了富饶的伊比利亚半岛、繁荣的高卢地区、肥沃的北非施勒尼高原、腹地深远的日耳曼部分地区。罗马帝国军队的铁蹄践踏过希腊和叙利亚，依靠罗马军威而建立的罗马行省远及多瑙河流域、阿拉伯地区和埃及。

然而，罗马帝国还不能算作是一个欧洲大帝国。首先，当时的罗马帝国和现代的欧洲在地理位置上并不重合。罗马帝国统辖了北非和小亚细亚，已经超出了当今欧洲的地理范围，但是却没有包括中东欧、北欧和斯拉夫等属于今日欧洲的广阔地带，而且罗马时期的人也并没有把自己看成是欧洲人。在帝国的征服地上，虽然有罗马公民权的赐予，但正像恩格斯所指出的，这种“新赐予的罗马公民权……并不表现任何民族性，它只是民族性缺乏的表现。’② 比利时籍的欧洲中世纪历史学家丹尼思·黑也认为，“欧洲人”概念的使用晚于罗马时期而始见于 8 世纪，那时居住在西班牙的法兰克人和居住在那里的穆斯

①[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58～35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68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林居民发生了冲突。732 年，一名西班牙编年史学家把打败了穆斯林的法兰克人称为“欧洲人”。[①]由于在中世纪的前期，穆斯林和西欧大陆的居民之间很少交往，所以“欧洲人”的概念在历史进入中世纪后期以前，迟迟没有得到广泛的应用。

但是，罗马文明像希腊文明一样，都和欧洲文明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而且从制度的角度来看，罗马文明和欧洲文明之间的亲族的关系还更加直接。

在很多史学家眼里，罗马是一个军事的大帝国。维系罗马帝国的命脉纽带既不是精神的：当时基督教尚未统一人们的精神生活；也不是文化的：虽然罗马将其语言运用于被占领地区，但是却没有推行有力的措施去实行语言、文字和文化生活的统一。罗马军队外出讨伐的主要动力是纯粹的经济利益，是为了掠夺战利品和奴隶，借以支撑奴隶制的帝国。因此，罗马的扩张主要是军事的扩张，罗马的强大主要是军事力量的强大。它在扩张的过程中不断地输出军队、掠夺财富。孟德斯鸠写道：“罗马的兴起是由于它只能不停地作战，原来，仗着一种难以相信的命运，它总是征服了一个民族之后，另一个民族才对它开始战争。罗马之遭到毁灭是因为所有的民族一齐向它进攻，并且从四面八方侵入了它的土地。’[②]

但是，罗马的强盛并不仅仅在于它的强大的军事力量，更重要的还在于它借以维系强大军队的一整套机构、设施、法律和制度。罗马是一个从事建筑和工程的帝国，一个商业的帝国，一个有着强大行政能力的帝国，一个有着一整套的法律制度，被称为

① [比]丹尼思·黑：《中世纪》，1964 年英文版，第 166 页。（Hay, Denys, The Medieval Centuries,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1964.）

②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110 页。

“极端的形式主义”和“死搬法律文字”的帝国。[①] 罗马军队每征服一处，就铺设道路，兴建港口。四通八达的交通网就像是罗马帝国的血脉，它们从罗马军队征服的地区，从撒地尼亚、从西西里、从西班牙、从非洲、从埃及，源源不断地向罗马输送着营养：战利品和粮食，供应着罗马的军队和军需行业。有效的罗马帝国行政是帝国交通安全畅通的保证，帝国政府在陆地上和海面上组织了扑灭抢劫和海盗的行动，对生命财产实施保护，给商旅贸易提供方便。罗马帝国用军事力量去征服，又依靠交通网络和行政机构来维系。这些交通与运输，这些商业与贸易，特别是维持这些活动的行政和法律，构成了罗马伟大的古代文明。俗话说，“条条大路通罗马”。来自罗马帝国各个角落的货物汇聚罗马，使罗马城消费的商品种类不胜枚举，也使罗马城中百业兴隆。在罗马帝国的繁荣时期，罗马城中有 80 种不同的行业。正是这样的繁荣呼唤着维持繁荣所需要的法律，正是因为出现了这样多的行业和利益，才产生了平衡多种利益的社会规范。

孟德斯鸠曾经敏锐地观察到，罗马和希腊在法学观念上存在着根本的不同。罗马法放弃了关于“耻辱”、“懦弱”一类的“美丽的”道德观念，它“只是一种财政法律”，[②] 一种斤斤计较的法律。这种锱铢必较、惟利是图的观念，正是罗马帝国社会生活的写照。在罗马帝国的历史中，平民要为不断更新的税法和不断加重的税赋大伤脑筋，而帝国政府则要在经常性的财政危机面前捉襟见肘。罗马要长期地在广大的地域里实行掠夺性的暴力统治，军队必须是常备的。政府要调配军队、保证供给、维修道路、维护治安，这些都需要资财。帝国的行政费用难以节约，帝

①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第 206 页。

②同上书，第 291 页。

国政府就通过立法连续不断地改进财税制度，千方百计地课捐征税，用以支撑庞大的帝国的巨额支出。帝国扩张得越大，它的联系纽带就拉得越长越细，它的财政就越不堪重负。

罗马帝国政府对几乎所有的重要资源和财富都课税，无论是农业、矿业、手工业，还是商业。只有从事小商小贩的退伍士兵和教士阶层可以免税。罗马的税赋名目繁多，有商品进口税、土地税、工商税、人头税和金银税。罗马公民纳税有多寡之分，政府把所有的公民划分为 6 个等级，按公民在政府中所负责任的大小比例规定税款。商品进口税也是递增的，离罗马越近，关税率越高。

罗马的行政虽然有效，但是却没有发展起一种以功绩为基础的、平等竞争的文官制度。罗马的行政官员有很多来自军队，还有一些有钱有势的公民营私舞弊，以争夺市政官位。卖官鬻爵是市政财源之一。罗马的法律禁止罗马元老院成员或特权贵族参与贸易，但不限制他们扩大地产，于是贵族成员们纷纷扩大土地的占有，成为大庄园主。

苛重繁杂的罗马税制损害了罗马的中产阶级和平民纳税人。到了 5 世纪,由于工资低微、工时长久、赋税苛重、择业不自由，有成千累万的自由民放弃了自己的职业，从原来的城市逃亡到外省和蛮荒边疆。大领主和大奴隶主们不断地通过兼并弱小，聚敛土地和财富，同时又不断地利用特权，想方设法逃避税赋。为了填补财政的亏空，政府往往占取城市公地，将这些公地出售给附近的财主。这样一来，政府非但没有约束奴隶主，反而助长了奴隶主人数的增加和势力的壮大。

大土地所有者是不事生产的。他们的势力越大，为他们服务的奴隶就越多。奴隶可以超重劳动，而且既不必纳税也无须担负军役，因此对于奴隶主来说是非常有利可图的。大规模使

用奴隶劳动使承担着繁重的税赋和徭役的自由小农难以为继，他们有些加入了逃亡外省的行列，有些流入城市，或靠城市里的公共救济糊口，或沦为富人的扈从食客。留在原地的，丧失了土地的产权，沦落为佃户。①

大奴隶主们随着自己领地的日益扩大，也表现出对于政府日益增强的离心力和独立性。有些领地甚至发展了地方政权，变成半独立的国家。乡村和城市的下层，为了逃避捐税和盗劫，纷纷向大领地集中，寻求庇护。在晚期罗马，特权制度的滋生蔓延伴随了庇护制度的兴起和发展，各种各样的特权和庇护权阻碍了政府和皇帝权力的行使，妨碍了司法的执行和捐税的收集，破坏了帝国政权的完整性，使帝国的税源为之枯竭，强盛一时的罗马文明到了岌岌可危的地步。

在罗马帝国里，还有一个可以逃避税赋和军役的行业，这就是宗教。苛捐杂税使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僧侣的行列，基督教会得到空前发展。教徒人数的增多，也使帝国财税的来源进一步减少。

到了罗马后期，帝国赖以生存的制度就像一个病人膏肓的老人，在气喘吁吁中维持。这个制度的行政开支难以节制，商品物价无法控制，不公平竞争四处泛滥，货币制度腐化，生产不断下降,民众日益贫困化,穷人四处游荡,社会风气败坏,盗贼肆意横行,僭帝政治和奴隶起义此消彼长，政治叛乱延及数省。随着罗马政治的衰落，罗马社会的全面危机，罗马法律也宣告失效。在日耳曼各部族入侵之前，帝国已经是在苟延残喘，奄奄待毙了。恩格斯说：“捐税，国家的差役和各种代役租使人民大众日益陷入贫困的深渊；地方官、收税官以及兵士勒索更使压迫加重

①[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上册,第 41 页。

到使人不能忍受的地步……普遍的贫困化，商业、手工业和艺术的衰落，人口的减少，都市的衰败，农业退回到更低的水平——这就是罗马人的世界统治的最终结果。’①

基督教的传播和罗马帝国的瓦解

罗马人曾经是天才的立法者，但是到了罗马帝国后期，罗马法已经不能使罗马人各得其所了。罗马人也曾经是杰出的社会组织者，但是在帝国后期，战争却扼杀了罗马社会的许多细胞：城市衰落了，市场萎缩了，田园荒芜了，奴隶也减少了。罗马社会中有一个细胞没有随着帝国的瓦解而消失，这就是基督教，它来自东方希伯来，在罗马社会里生根发芽，又直接长人中世纪，成为新社会的基本细胞。

基督教自诞生之日起就和政治结下了不解之缘。深受“巴比伦之囚”屈辱和失国流离痛苦的犹太人藉着对救世主的企盼来表达复国的期待。这种期待在地中海的希腊化时代经希腊哲学的加工而丰满起来，希腊哲学的影响使得基督教的说教变得富有哲理，并且带有了鲜明的世界性。由于基督教各派教会在教义的诠释方面发生了激烈的竞争和争执，所以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出面组织了宗教会议，从众多经卷中挑选了 27 卷，定为《圣经》，予以颁布，作为基督教教义的经典。所以，基督教的教义中又搀杂了罗马政治的影响。

基督教的教义与希腊哲学中的自然理性观念不同。基督教教义否定人与自然和谐的人文精神，指责自然是诱惑，甚至是罪恶，人则由于‘原罪’而被诅咒，罚出了天堂。但是人类的厄运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68～169 页。

不是彻底的不可挽救，上帝并没有对他的造物坐视不管，而是积极地，先是通过犹太人的传教，后来又通过耶稣基督的降生来拯救人类，所以基督教本身并不是对现世的否定和拒绝：自然诅咒了人，上帝又拯救了人。赫利希教授认为，这种让自然和上帝的恩典共同统治世界的二元论是基督教神学的中心问题，一方面是对自然的沉思，另一方面是对改造社会的承诺，这种二元论使基督教能够成为跨越时代的精神。①

基督教虽然用全能的上帝代替了人类的理性和自然的规律，却没有否定希腊哲学和罗马法中表现出来的另外一种人文思想，这就是关于人在自然法则面前平等的思想。在基督教中，上帝被当作了理性的化身。基督教固然试图用人来证明上帝的正确，但是在基督教义中，上帝是爱人的，甚至不惜牺牲亲子来拯救人类。上帝虽然是万能的，但人确是中心的，人的拯救才是最终目的。所以，基督教既有非理性的因素，也有理性的成分，是矛盾的混合体。

基督教的教义认为，人由于原罪而平等地受罚，又由于上帝的拯救而使一部分人重新获得升天的机会。在政治上，基督教打破了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界限，在罗马社会中迅速传播，先是通过传布社会福音，呼吁平等博爱，要求社会改革，征服了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市民和奴隶，后来又以永生和永福的希望争取了包括奴隶主在内的罗马帝国上层。基督教的信徒们为了能够进入天国和获得永生，甘愿献出他们的所有，甚至忍受流血和牺牲，结果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不得不于 313 年发布《米兰诏令》，宣布基督教为合法宗教。

① 大 卫·赫利希：《中世纪的文化与社会》（David Herlihy, ed., Medieval Culture and Societ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8, pp. 8 ~ 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